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冠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狀況(「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於股份要約截止後，88,8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5%)未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關期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本公司獲要約人(即控股股東)告知，自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截止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總計36,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已由要約人於公開市場出售(「出售交易」)，其目的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交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的權益。待出售交易交收後，總計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將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獲恢復。

承董事會命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